

## 第 8 章

### 環境及生態局

####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 目 錄

|                    | 段數          |
|--------------------|-------------|
| 摘要                 |             |
| 第 1 部分：引言          | 1.1 – 1.11  |
| 審查工作               | 1.12        |
| 政府的整體回應            | 1.13        |
| 鳴謝                 | 1.14        |
| 第 2 部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 2.1         |
| 處理申請               | 2.2 – 2.14  |
| 審計署的建議             | 2.15        |
| 政府的回應              | 2.16        |
| 發放資助款項             | 2.17 – 2.21 |
| 審計署的建議             | 2.22        |
| 政府的回應              | 2.23        |
| 監察獲批項目             | 2.24 – 2.31 |
| 審計署的建議             | 2.32        |
| 政府的回應              | 2.33        |
| 第 3 部分：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 3.1         |
| 小型改善工程             | 3.2 – 3.18  |
| 審計署的建議             | 3.19        |
| 政府的回應              | 3.20        |

|   | 段數          |
|---|-------------|
| <b>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b>                      | 4.1         |
| 管治事宜                                      | 4.2 – 4.14  |
| 審計署的建議                                    | 4.15        |
| 政府的回應                                     | 4.16        |
| 宣傳和推廣計劃                                   | 4.17 – 4.22 |
| 審計署的建議                                    | 4.23        |
| 政府的回應                                     | 4.24        |
|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和行動計劃                             | 4.25 – 4.29 |
| 審計署的建議                                    | 4.30        |
| 政府的回應                                     | 4.31        |
| <br>                                      |             |
| <b>附錄</b>                                 | <b>頁數</b>   |
| A：環境及生態局：組織架構圖 (摘錄)<br>(2023 年 10 月 31 日) | 46          |

#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 摘要

1. 為加強保育偏遠鄉郊地區，從而保護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和保育人文資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就此，政府亦預留 10 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

2. 鄉郊辦於 2018 年 7 月成立，隸屬環境保護署，並於 2023 年 1 月起撥歸環境及生態局之下。鄉郊辦的主要職責包括：

(a) **管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2018 年 5 月，立法會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批准向鄉郊辦撥款 5 億元。鄉郊辦運用 5 億元撥款 (即 10 億元已預留撥款的一半) 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為本地非牟利機構在偏遠鄉郊 (大嶼山除外) 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活動或計劃上提供財政援助。資助計劃自 2019 年 10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23 年 10 月，共收到 87 宗來自非牟利機構的申請，當中 44 宗申請獲批，獲批資助總額為 2.22 億元；及

(b) **管理小型改善工程** 在 10 億元已預留撥款中，鄉郊辦運用餘下的 5 億元探討和統籌在偏遠鄉郊推展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鄉郊辦表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共有 10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2 個已完成和 8 個正在推行)，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 7,340 萬元，實際開支為 670 萬元。

3. 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於 2019 年 7 月成立，負責就鄉郊辦建議進行的鄉郊保育和活化工程優先次序，以及資助計劃的整體行政、運作和資助政策與相關事務提供意見。為協助諮詢委員會考慮資助計劃的申請，諮詢委員會的審批小組 (審批小組) 於 2019 年 10 月成立。審計署最近就鄉郊辦的工作進行審查。

##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4. **可為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設定進一步期限** 鄉郊辦有為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設定期限 (即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完成)，但就申請在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後，沒有設定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期限。就鄉郊辦在

## 摘要

---

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所處理的78宗申請(即44宗獲批申請和34宗被拒申請)而言,在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申請後,鄉郊辦需時8至83天(平均為30天)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第2.6段)。

5. **資助計劃資料庫和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選項有可予提升之處** 鄉郊辦表示,2023年6月,鄉郊辦開始試行運作資助計劃資料庫,以監察處理資助計劃申請的情況和獲批項目的進度。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2月:(a)資助計劃電子申請表格(自2023年10月起推出)上的資料未能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鄉郊辦表示,這是因為資助計劃資料庫仍在進行優化以進行資料的自動轉移,截至2024年2月,該功能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及(b)申請者須提交申請表格的硬複本和軟複本。鄉郊辦表示,資助計劃資料庫將會進一步提升,以提供有利的環境,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審計署認為,資助計劃資料庫和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選項有可予提升之處(第2.10至2.12段)。

6. **向獲資助者發放款項有可予改善之處** 資助款項(即首次、中期和最後款項)的發放須視乎項目的進度和表現是否達滿意程度(例如獲資助者所提交的項目文件獲得通過)。截至2023年10月,資助計劃下有44個獲批項目,獲批資助總額為2.22億元,當中1.23億元(55%)已發放予獲資助者。審計署留意到:(a)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向獲資助者發放了55筆中期款項,當中有19筆(35%)未能在指明期限內發放,延遲介乎0.1至5.6個月不等(平均為1.5個月);(b)鄉郊辦並沒有設定向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的期限;及(c)獲資助者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提交了151份項目文件,當中有120份(79%)項目文件在獲資助者首次提交後的13至523天(平均為106天)才獲鄉郊辦通過(第1.8及2.18至2.20段)。

7. **需要確保獲資助者按時提交項目文件** 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獲資助者須在預定限期內提交若干項目文件,而鄉郊辦會在指明情況下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第一次和第二次)。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3年10月:(a)獲資助者在提交部分項目文件(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到期提交)時有所延遲。舉例來說,在116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書(連同財務文件)中,有6份(5%)仍未提交(已逾期61至200天(平均為84天)),以及37份(32%)在到期日後的1至169天(平均為45天)才提交;(b)在133份項目文件(即116份進度報告書+17份完成報告書)中,鄉郊辦就61份(46%)須提交的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一次提醒時有所延遲(介乎1至80天不等(平均為16天)),以及沒有就9份(7%)須提交的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及(c)雖然資助計劃的指引規定須在指明情況下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二次提醒,但鄉郊辦沒有設定發出第二次提醒的期限(第2.24及2.25段)。

## 摘要

8. **進行視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在每個項目進行期間，應每 6 個月至少進行 1 次視察，以作監察之用，而視察報告應在視察後的 1 個月內擬備。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鄉郊辦就 41 個獲批項目進行了 149 次視察。審計署留意到：(a) 在 41 個獲批項目中，鄉郊辦沒有就 15 個 (37%) 項目每 6 個月至少進行 1 次視察 (共涉及 22 次視察)；及 (b) 在 149 次視察中，有 28 次 (19%) 的視察報告未能在視察後的 1 個月內擬備，延遲介乎 0.1 至 7.9 個月不等 (平均為 1.6 個月)(第 2.28 及 2.29 段)。

### 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9. **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數目和開支偏低**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10 月 (即鄉郊辦於 2018 年 7 月成立後約 5.3 年)，鄉郊辦只有 10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2 個已完成和 8 個正在推行)，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 7,340 萬元 (即 5 億元已預留撥款的 15%)，而實際開支為 670 萬元 (9%)。此外，該 10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只涉及 2 個地方 (即荔枝窩和沙羅洞)。鄉郊辦表示，在鄉村推展小型改善工程時遇到不同限制，包括可達性、複雜的土地問題、村民意見不一和人力資源。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借鑑所得的經驗，並加強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工作，以期提升偏遠鄉郊的公共設施 (第 3.4 至 3.6 段)。

10. **部分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出現工程延遲** 就該 10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而言，審計署留意到：(a) 在 2 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 1 個項目在目標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才完成；及 (b) 在 8 個正在推行的項目中：(i) 有 1 個項目的工程在目標施工日期後 2 個月才展開；及 (ii) 截至 2024 年 1 月，有 2 個項目的工程尚未展開，分別較其目標施工日期落後 7 個月 (見第 11 段) 和 33 個月 (鄉郊辦表示，該項目延遲的原因主要是工程計劃有所修改，並須作進一步檢討，以符合有關該地區的新政策目標)(第 3.7 段)。

11. **需要盡早展開一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工程和盡早釐清相關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 2022 年 10 月，1 個涉及沙羅洞小徑修葺工程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項目 A) 獲批，工程預算為 1,000 萬元。審計署留意到：(a) 截至 2024 年 1 月，項目 A 的工程尚未展開，較其目標施工日期落後 7 個月。鄉郊辦表示，為確保建議的修葺工程不會對沙羅洞的生態 (具高生態價值) 造成不良影響，鄉郊辦在展開工程前花了相當時間進行設計工作和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及 (b) 鄉郊辦需時 6 個月 (由 2023 年 3 月至 9 月) 就工程完工後小徑的管理和保養責任與相關政府部門達成

## 摘要

共識。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盡早展開項目 A 的工程，並在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盡早釐清相關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 (第 3.10 至 3.13 段)。

12. **需要借鑑在偏遠鄉郊建造智能公廁所得的經驗** 2020 年 9 月，1 個涉及在荔枝窩建造新公廁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項目 B) 獲批，工程預算為 850 萬元，其後增加 480 萬元至 1,330 萬元 (因採用智能設施)。鄉郊辦表示，項目 B 會作為試點項目，用以提升偏遠鄉郊公廁的形象，並會採用若干智能設施，包括自動滑門和空氣淨化太陽能板。有關工程於 2021 年 9 月展開，2023 年 8 月大致完工。審計署留意到，新公廁在 2023 年 11 月開始試行運作後：(a) 2023 年 12 月 9 日，一名使用者被困於新公廁內，原因是在控制板上揮手或按下緊急按鈕均無法打開自動滑門。鄉郊辦表示，經進一步檢討後，已由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用自動門系統，並把自動滑門轉換為全手動操作，以恢復公眾對使用該公廁的信心；及 (b) 新公廁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間 (即 5 天) 關閉，以更換空氣淨化太陽能板。鄉郊辦表示，在試行運作開始後，空氣淨化太陽能板在採集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表現未達設計標準。承辦商已被要求更換有關空氣淨化太陽能板以修正缺漏，政府無須承擔額外費用。審計署認為，在推展涉及智能公廁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鄉郊辦需要借鑑在項目 B 下建造和運作新公廁所得的經驗 (第 3.14、3.15、3.17 及 3.18 段)。

### 其他相關事宜

13. **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鄉郊辦負責按指明的時間承諾，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 (例如開會通知、議程、議事文件和會議記錄擬稿)。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分別舉行了 9 次會議和 8 次會議。就鄉郊辦為該等會議擬備的會議文件，審計署留意到，鄉郊辦曾延遲發出：(a) 4 次 (44%) 諮詢委員會會議和 5 次 (63%) 審批小組會議的開會通知和議程，介乎 1 至 5 天不等；(b) 5 次 (56%) 諮詢委員會會議和 5 次 (63%) 審批小組會議的議事文件，介乎 1 至 5 天不等；及 (c) 諮詢委員會全部 9 次會議和審批小組全部 8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介乎 0.7 至 6.2 個月不等 (第 4.5 及 4.6 段)。

14. **諮詢委員會的第一層利益申報有可予改善之處** 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須在加入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以書面形式 (於標準申報表格上) 登記個人利益 (即第一層申報)。諮詢委員會自 2019 年 7 月成立以來，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就其 3 屆任期進行 5 次第一層申報 (3 次初始申報 (即加入時) 和 2 次年度申報) (第 4.8 及 4.9 段)。審計署留意到：



## 摘要

---

- (a) **諮詢委員會主席和當然委員的第一層利益申報** 在全部 5 次第一層申報中，鄉郊辦均沒有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 (即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和 3 名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填寫並交回申報表格。鄉郊辦表示，他們 (作為主要官員／公務員) 均須根據現行各政府規例，定期申報個人利益和私人投資 (第 4.9(a) 及 4.10(b) 段)；及
- (b) **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第一層利益申報** 就 3 次初始申報而言，鄉郊辦要求所有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在指明限期內填寫並交回申報表格。然而：(i) 就該 3 次申報，鄉郊辦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開始後的 14、15 和 123 天才發出交回申報表格的要求；及 (ii) 第一至三屆任期中，有部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在指明限期後才交回申報表格，延遲介乎 1 至 142 天不等 (平均為 32 天)。此外，就 2 次年度申報，鄉郊辦表示，雖已要求所有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填寫並交回申報表格，但他們均沒有交回表格，而是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向鄉郊辦確認沒有更新 (第 4.9(b) 及 (c) 段)。

鄉郊辦表示，在每次諮詢委員會及審批小組的會議上，主席均在討論每個議程項目前要求所有委員申報利益。審計署認為，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第一層利益申報有可予改善之處 (第 4.10(a) 及 4.11 段)。

1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a) 鄉郊辦並沒有為其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及 (b) 鄉郊辦沒有根據獲資助者就資助計劃項目提交的完成報告書 (當中載有項目成果) 編製管理資料 (例如就已完成項目的表現和成果製備摘要)(第 4.25 及 4.26 段)。

16. **宜擬備全面的行動計劃** 審計署留意到，鄉郊辦備有各項計劃，主要涵蓋推展其工作的策略及方式和特定地點的工作。鄉郊辦表示，現正整合首 5 年工作所得的經驗。審計署認為，鄉郊辦宜根據所得的經驗，擬備全面的行動計劃，推展和按需要更新其工作策略及方式，並整合和按需要更新其就特定地點的工作計劃 (第 4.28 及 4.29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

####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 (a) 考慮為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設定進一步期限 (第 2.15(a) 段)；
- (b) 盡早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以使電子申請表格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 (第 2.15(c) 段)；
- (c) 繼續探討措施，優化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的選項 (第 2.15(d) 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在鄉郊辦設定的期限內向獲資助者發放款項，並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的期限 (第 2.22(a) 及 (b) 段)；
- (e) 查明個別個案需長時間才通過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文件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處理有關事宜 (第 2.22(c) 段)；
- (f) 加強措施，確保獲資助者在規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項目文件 (第 2.32(a) 段)；
- (g) 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出有關提交項目文件的第二次提醒的期限 (第 2.32(b) 段)；
- (h) 採取措施，確保獲批項目的視察達到規定的次數和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按時擬備視察報告 (第 2.32(e) 及 (f) 段)；

#### *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 (i) 借鑑所得的經驗，並加強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工作 (第 3.19(a) 段)；
- (j) 採取措施，確保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如期展開和完成 (包括盡早展開項目 A 的工程) (第 3.19(b) 段)；
- (k) 在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盡早釐清相關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 (第 3.19(c) 段)；
- (l) 在推展涉及智能公廁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借鑑在項目 B 下建造和運作新公廁所得的經驗 (第 3.19(e) 段)；

## 摘要

---

### 其他相關事宜

- (m) 採取措施，確保按時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 (第 4.15(b)(i) 段)；
- (n) 規定鄉郊辦人員適時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申報利益，並加強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所有委員均按照相關規定，在加入諮詢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透過妥為填寫標準申報表格適時申報利益 (第 4.15(c) 段)；
- (o) 考慮為鄉郊辦的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及定期根據資助計劃項目的完成報告書編製管理資料 (第 4.30(a) 及 (b) 段)；及
- (p) 考慮擬備全面的行動計劃，推展和按需要更新鄉郊辦的工作策略及方式，並整合和按需要更新鄉郊辦就特定地點的工作計劃 (第 4.30(c) 段)。

### 政府的回應

18.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感謝審計署就鄉郊辦的工作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偏遠鄉郊地區蘊藏豐富的自然生態、建築和人文資源。為加強保育偏遠鄉郊地區，從而保護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和保育人文資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就此，政府亦預留 10 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這些舉措既保育珍貴的天然及人文資源，為已近荒置的偏遠鄉郊注入動力，亦促進可持續經濟活動（例如生態旅遊），回應大眾對城鄉共生的願景。

## 鄉郊辦

1.3 鄉郊辦於 2018 年 7 月成立，隸屬環境保護署。由 2023 年 1 月起，環境及生態局（註 1）經內部重組，把鄉郊辦撥歸該局環境科之下（環境及生態局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 A）。鄉郊辦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管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2018 年 5 月，立法會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批准向鄉郊辦撥款 5 億元。鄉郊辦運用 5 億元撥款（即 10 億元已預留撥款的一半）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資助計劃，並負責其管理。資助計劃旨在為本地非牟利機構在偏遠鄉郊（大嶼山除外——註 2）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活動或計劃上提供財政援助（見第 1.5 至 1.8 段）；及
- (b) **管理小型改善工程** 在 10 億元已預留撥款中，鄉郊辦運用餘下的 5 億元探討和統籌在偏遠鄉郊推展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每個項目一般撥款上限為 5,000 萬元）（見第 1.9 段）。

---

註 1：環境及生態局於 2022 年 7 月成立，接管前環境局的環境政策工作。為求簡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環境及生態局兼指前環境局。

註 2：大嶼山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成立的大嶼山保育基金涵蓋。

1.4 截至 2023 年 10 月，鄉郊辦有 41 名員工（即 16 名公務員、5 名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1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 19 名有時限中介公司員工——註 3）。2022–23 年度的相關員工開支約為 2,800 萬元（註 4）。

### 資助計劃

1.5 資助計劃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透過專項資金援助，以可持續及整全的方式保育本地鄉郊，其覆蓋範圍涵蓋自然環境／生態環境、非評級歷史建築、文化和歷史資產等不同層面的保育工作。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註 5），每年由鄉郊辦分批處理。獲資助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其效益須惠及整個社區，而非只有利於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截至 2023 年 10 月，資助計劃已批出 2.22 億元的資助額。

1.6 **資助計劃的項目類別** 資助計劃設有 5 個項目類別，詳情如下：

- (a)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下稱管理協議項目）** 管理協議項目（註 6）透過本地非牟利機構與相關土地擁有人及／或租戶訂立管理協議，促進有關地點的生態或自然保育工作。非牟利機構可透過該等協議向土地

---

註 3： 中介公司員工為中介公司按照服務合約提供的勞動人手，須在採購服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直接監督下工作。鄉郊辦表示：(a) 在 19 名有時限中介公司員工當中，有 2 名由部門開支承擔，另外 17 名則由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承擔（為紓緩因疫情和防疫措施導致的失業情況，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間，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 198 億元，在公營和私營機構創造約 90 000 個有時限職位）；及 (b) 由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承擔的獲批服務會於 2024 年第二季完結。

註 4： 鄉郊辦的工作包括：(a) 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和發放款項；(b) 籌劃和監察小型改善工程；(c) 規劃和研究相關保育工程並統籌各政府部門進行相關工程；(d) 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村民推行相關的可持續經濟活動；及 (e) 為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即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及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的審批小組——見第 1.10 及 1.11 段）提供秘書處服務。

註 5： 合資格的申請者及合辦／支持機構須為本地非牟利機構（例如是：(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及 (b) 專上教育院校和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力培訓的機構成員）。

註 6： 在資助計劃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前，管理協議項目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該基金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屬法定信託基金，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受託人。

擁有人或租戶提供經濟誘因，藉此換取其土地管理權或合作，促進合資格地點（註7）的生態或自然保育工作。每個管理協議項目的一般資助上限為1,500萬元，年期上限為1至3年（管理協議項目的例子見照片一）；

照片一

管理協議項目：  
荔枝窩稻米耕種體驗活動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 (b) **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下稱文物建築項目）** 文物建築項目於2020年5月推出，旨在就如何復修／復育合資格地點（見上文（a）項註7）的目標文物建築擬定計劃書，內容應包括相關研究，以支持計劃書的可行性。計劃若可以為地區人士及公眾帶來顯著裨益，重建／復修文物建築亦會獲考慮給予資助。每個文物建築項目的一般資助上限為300萬元，年期上限為3年（文物建築項目的例子見照片二）；

註7：管理協議項目和文物建築復修計劃書的擬定（見第1.6(b)段）的合資格地點，包括大嶼山以外（見第1.3(a)段註2）的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政府在2004年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選定了12個具重要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照片二

文物建築項目：  
梅子林實驗性建築復修示範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 (c)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於 2020 年 5 月推出，旨在提高公眾對目標文化資產保育的認識及意識，該文化資產對於申請地點（註 8）所在的社區應為獨特或具代表性。每個文化復興／復育項目的一般資助上限為 300 萬元，年期上限為 1 至 3 年（文化復興／復育項目的例子見照片三）；

---

註 8：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和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項目（見第 1.6(d) 段）的合資格地點，包括在有關地點 500 米步行距離範圍內沒有公共交通工具的偏遠鄉郊地區，但不包括位於大嶼山的地點（見第 1.3(a) 段註 2）。



照片三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  
古建技藝——荔枝窩（客家瓦片村屋）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 (d) **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活動（下稱研究活動項目）** 研究活動項目於2020年5月推出，旨在利用本地及／或海外的經驗及知識，注入嶄新的解決方案及元素，以應對在偏遠鄉郊的申請地點（見上文（c）項註8）進行保育及復育所面對的挑戰。每個研究活動項目的一般資助上限為300萬元，年期上限為3年（研究活動項目的例子見照片四）；及

照片四

研究活動項目：  
開拓以社區主導的鄉村復育模式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 (e) **積極保育項目** 這是資助計劃在 2023 年 2 月增設的新項目類別，以全面深化鄉郊的可持續保育及復育工作。有別於上述 4 個項目類別下申請均由本地非牟利機構提交，積極保育項目由鄉郊辦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出，主動物色合適的保育地點及推動針對性的保育工作。積極保育項目的工作由本地非牟利機構執行，而遴選工作會按照政府的既定採購及招標程序進行。每個積極保育項目的一般資助上限為 1,500 萬元，年期上限為 1 至 3 年。

1.7 **批出和發放資助計劃下的資助** 資助計劃自 2019 年 10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23 年 10 月，共收到 87 宗來自非牟利機構的申請，當中 44 宗申請獲批，獲批資助總額為 2.22 億元（見表一），詳情如下：

- (a) 1.39 億元 (63%) 批予管理協議項目（見第 1.6(a) 段）下的 12 宗申請；
- (b) 1,900 萬元 (8%) 批予文物建築項目（見第 1.6(b) 段）下的 7 宗申請；
- (c) 1,300 萬元 (6%) 批予文化復興／復育項目（見第 1.6(c) 段）下的 5 宗申請；  
及
- (d) 5,100 萬元 (23%) 批予研究活動項目（見第 1.6(d) 段）下的 20 宗申請。

截至 2023 年 10 月，獲批資助總額為 2.22 億元，當中 1.23 億元 (55%) 已發放予獲資助者 (即成功申請者)。此外，2023 年 9 月，鄉郊辦首個積極保育項目建議獲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見第 1.10 段) 支持。此項目涉及在沙羅洞提供積極生境管理及相關服務，招標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1 日。

表一

資助計劃下按項目類別劃分的獲批和已發放資助額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 項目類別    | 申請數目      |           | 資助額         |              |
|---------|-----------|-----------|-------------|--------------|
|         | 收到<br>(宗) | 獲批<br>(宗) | 獲批<br>(百萬元) | 已發放<br>(百萬元) |
| 管理協議    | 18 (21%)  | 12 (27%)  | 139 (63%)   | 73 (59%)     |
| 文物建築    | 11 (12%)  | 7 (16%)   | 19 (8%)     | 12 (10%)     |
| 文化復興／復育 | 12 (14%)  | 5 (11%)   | 13 (6%)     | 8 (7%)       |
| 研究活動    | 46 (53%)  | 20 (46%)  | 51 (23%)    | 30 (24%)     |
| 總計      | 87 (100%) | 44 (100%) | 222 (100%)  | 123 (100%)   |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1.8 **監察資助計劃下獲批項目和發放資助款項** 就監察資助計劃下獲批項目和發放資助款項而言，鄉郊辦採用以下機制：

- (a) 成功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合約協議，當中列明資助條款和條件；
- (b) 在項目展開時，與獲資助者舉行啟動會議，以協助獲資助者更清楚了解獲批條件和須交付的成果，制訂工作計劃，並說明在推行項目期間如何就主要表現指標 (2023 年年初開始引入) 收集主要數據；
- (c) 進行定期和突擊視察，以審視項目的進度和成效；
- (d) 獲資助者須根據批核信所載的規定和條件進行項目，並提交初始報告、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和經審計帳目。任何擬對項目作出的調整，均須事先得到鄉郊辦批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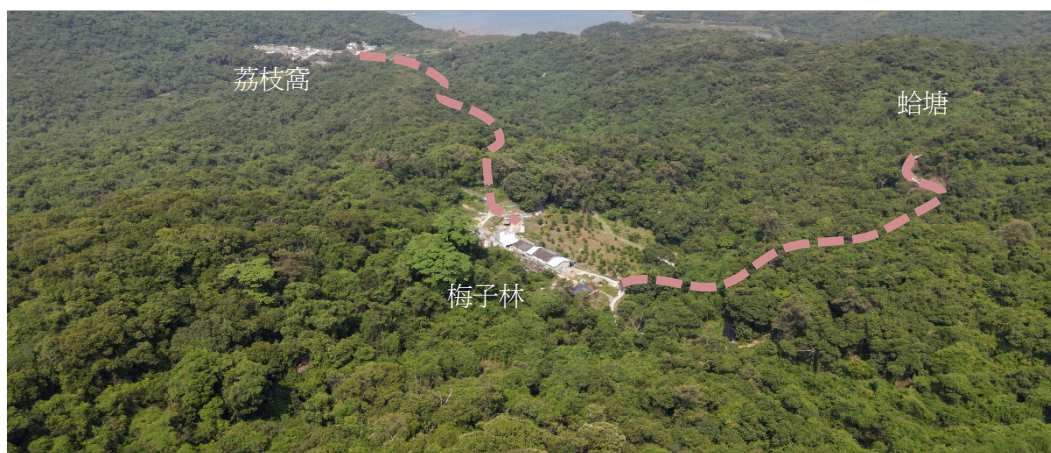
- (e) 發放資助款項須視乎項目的進度和表現是否達滿意程度。項目圓滿完成和所有提交的報告和經審計帳目查核妥當後，才會發放最後款項。

### 小型改善工程

1.9 鄉郊辦探討和統籌在偏遠鄉郊推展合適的小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並優先處理有保育價值的地方。小型改善工程的例子包括提供或改善行人路及小徑、公共照明、公廁、污水處理設施、廢物回收設施和河道管理。鄉郊辦會按照既定政府程序，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進行相關的小型改善工程。鄉郊辦表示，截至2023年10月，共有10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2個已完成和8個正在推行)，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340萬元，實際開支為670萬元(已完成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例子見照片五)。

#### 照片五

已完成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連接荔枝窩與梅子林和蛤塘的一條行人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說明：—— 行人路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 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1.10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於2019年7月成立，負責就鄉郊辦建議進行的鄉郊保育和活化工程優先次序，以及資助計劃的整體行政、運作和資助政策與相關事

務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地區持份者、環保團體代表，以及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委任，任期兩年。現屆任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諮詢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4 名非官方委員和 3 名當然委員組成 (註 9)。

1.11 **諮詢委員會的審批小組 (審批小組)** 為協助諮詢委員會考慮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批小組於 2019 年 10 月成立，負責審批資助計劃的申請，並就批准或拒絕申請，以及適當的資助水平提出建議，供諮詢委員會考慮。批准申請與否，由諮詢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會獲邀加入審批小組，任期兩年。現屆任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審批小組由 1 名主席和 3 名非官方委員組成。審批小組由審議小組 (註 10) 提供進一步支援。所有合資格的資助計劃申請會先由審議小組進行評審。審議小組會把初步評審結果和建議呈交審批小組，以供討論。

## 審查工作

1.12 2023 年 11 月，審計署就鄉郊辦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 2 部分)；
- (b) 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3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感謝審計署就鄉郊辦的工作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鄉郊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

註 9：該 3 名當然委員為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他們的代表。

註 10：視乎評審申請的需要，審議小組由鄉郊辦和相關政府部門 (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 的人員組成。

## 引言

---

### 鳴謝

1.14 在審查工作期間，環境及生態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鄉郊辦管理資助計劃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 (第 2.2 至 2.16 段)；
- (b) 發放資助款項 (第 2.17 至 2.23 段)；及
- (c) 監察獲批項目 (第 2.24 至 2.33 段)。

### 處理申請

2.2 鄉郊辦發布的《申請指引》載列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申請的程序，也就資助計劃下的管理協議項目、文物建築項目、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和研究活動項目的資助申請提供指引，並列明申請者須符合的主要要求，以及須負上的主要責任。在處理資助計劃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方面，鄉郊辦遵從其內部的《程序指引》。鄉郊辦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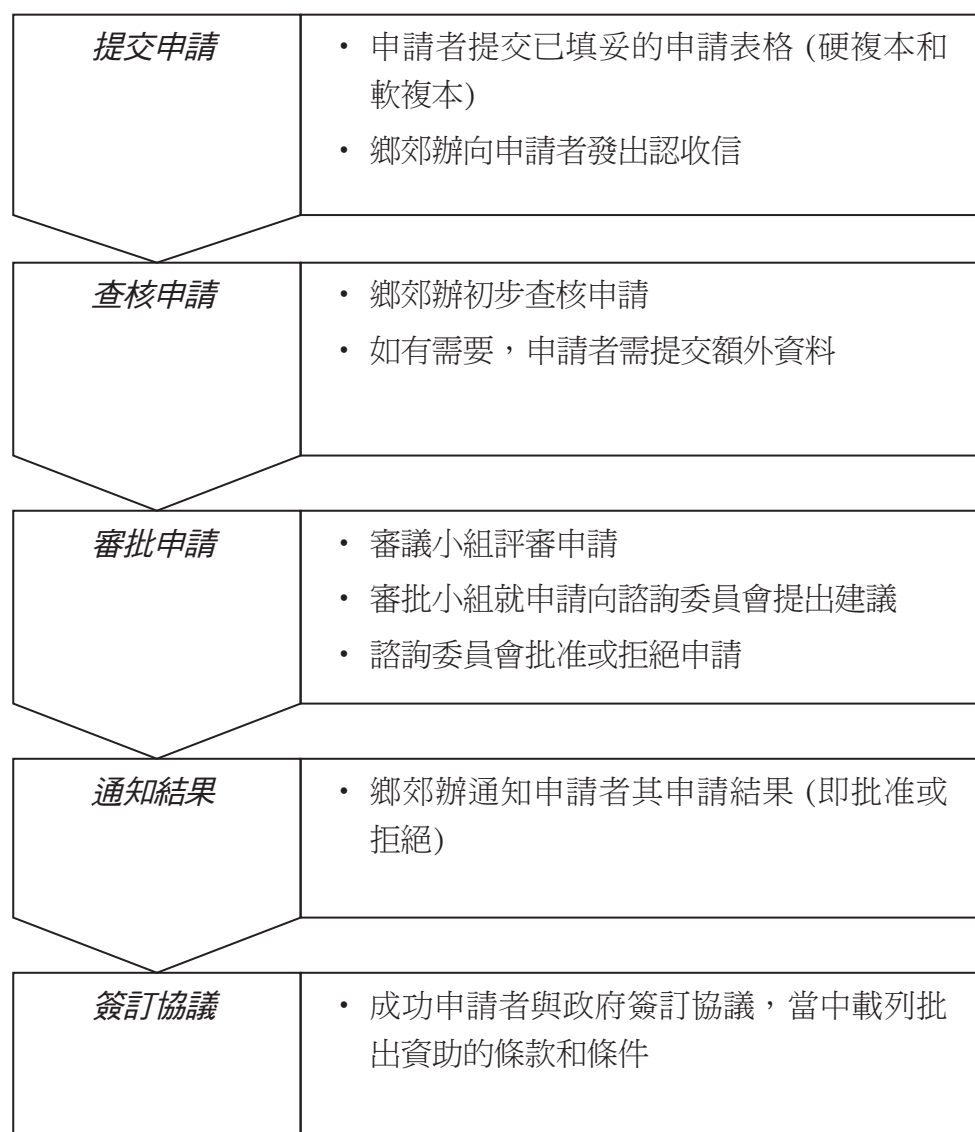
- (a) 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積極保育項目除外——見第 1.6(e) 段)，每年由鄉郊辦分批處理 (即數輪申請評審)；
- (b) 為協助非牟利機構更清楚了解資助計劃，包括其目標、申請程序、審批準則／機制、表現監察和發放款項安排，鄉郊辦會就每一輪的申請評審舉辦簡介會，而有關的簡介材料會上載至鄉郊辦的網頁，供公眾參考；及
- (c) 為更有效跟進推行資助計劃的進度，鄉郊辦自 2023 年年初起，要求資助計劃申請者提出為項目而設的主要表現指標，供鄉郊辦考慮。

2.3 **資助計劃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 鄉郊辦收到資助計劃申請後，會向申請者發出認收信，並進行初步查核，以確保所有所需證明文件均已交妥。申請者或會被要求提交額外資料。所有收到的合資格資助計劃申請會先由審議小組按照載於《申請指引》內的評審準則進行評審。然後，審議小組會把評審摘要呈交審批小組。申請者或會獲邀出席審批小組會議，以簡介其申請並回答提問。審批小組會商討有關申請並提出建議，以供諮詢委員會視乎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和資助款額。批准申請與否，由諮詢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鄉郊辦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申請者須就每個獲批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若申請被拒，鄉

郊辦會告知申請者拒絕的原因，並可視乎需要安排檢討會，讓他們知悉其建議書的弱點和強項。有關資助計劃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見圖一。

圖一

### 資助計劃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2.4 **維護國家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2022年9月：

- 鄉郊辦修訂《申請指引》，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指引和規定，規範資助計劃下所有申請和項目，其中包括：



- (i) 政府保留權利，可以申請者曾經從事、正在從事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曾經從事或正在從事相當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及
- (ii)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申請者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委聘有關機構／承辦商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及
- (b) 鄉郊辦向資助計劃下推行獲批項目的非牟利機構發信，正式通知和提醒該等機構在獲批項目下作出的所有行為和活動，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和《申請指引》所載的上述修訂。

2.5 資助計劃自 2019 年 10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23 年 10 月，鄉郊辦共收到 87 宗資助計劃申請（見第 1.7 段表一），並就申請進行 8 輪評審。截至 2023 年 10 月，在收到的 87 宗資助計劃申請中：

- (a) 44 宗 (51%) 申請獲批；
- (b) 34 宗 (39%) 申請被拒；
- (c) 5 宗 (6%) 申請被申請者撤回（註 11）；及
- (d) 4 宗 (4%) 申請正在處理中。

### **可為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設定進一步期限**

2.6 根據《申請指引》，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完成。就鄉郊辦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所處理的 78 宗申請（即 44 宗獲批申請和 34 宗被拒申請——見第 2.5(a) 及 (b) 段）而言，全部申請的處理均

---

註 11：鄉郊辦表示，該等申請在諮詢委員會進行評審前，申請者因改變策略等原因撤回申請。

在 6 個月期限內完成 (介乎 66 至 155 天不等，平均為 116 天)(註 12)。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就申請在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後，鄉郊辦沒有設定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期限。就該 78 宗已處理的申請而言，在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申請後，鄉郊辦需時 8 至 83 天 (平均為 30 天) 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

2.7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考慮為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設定進一步期限 (例如申請在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後，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期限)。

### **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和研究活動項目申請被拒的比率偏高**

2.8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有 34 宗資助計劃申請被拒，佔鄉郊辦已處理的 78 宗申請 (即 44 宗獲批申請和 34 宗被拒申請——見第 2.5(a) 及 (b) 段) 的 44%。4 個項目類別 (管理協議、文物建築、文化復興／復育和研究活動) 申請被拒的比率介乎 29% 至 55% 不等。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和研究活動項目申請被拒的比率特別高，分別為 55% 和 50%。

2.9 雖然鄉郊辦已告知申請者拒絕申請的原因 (見第 2.3 段)，但據所能確定的資料，沒有文件證據顯示鄉郊辦曾分析拒絕申請的原因。鑑於文化復興／復育項目和研究活動項目申請被拒的比率分別高達 55% 和 50%，鄉郊辦宜考慮分析拒絕資助計劃申請的原因，並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以期更利便申請者提交符合資助計劃要求的申請。

### **資助計劃資料庫和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選項有可予提升之處**

2.10 鄉郊辦表示，為監察處理資助計劃申請的情況和獲批項目的進度，2023 年 6 月，鄉郊辦開始試行運作資助計劃資料庫 (儲存的資料包括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文件 (見第 2.17 段) 的狀況和遲交項目文件的個案)。

---

註 12：所有申請的處理時間由截止申請日期起計至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申請的日期為止。

2.11 審計署留意到：

- (a) 鄉郊辦自 2023 年 10 月起推出電子申請表格 (註 13) 以供申請資助計劃 (註 14)。然而，截至 2024 年 2 月，電子申請表格上的資料未能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鄉郊辦表示，這是因為資助計劃資料庫仍在進行優化以進行資料的自動轉移，截至 2024 年 2 月，該功能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及
- (b) 根據《申請指引》，截至 2024 年 2 月，申請者須提交申請表格的硬複本和軟複本。鄉郊辦表示，資助計劃資料庫將會進一步提升，以提供有利的環境，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鄉郊辦會留意有關為企業提供「智方便」(註 15) 數碼身分認證平台的政策措施。

2.12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

- (a) 盡早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 (見第 2.11(a) 段)，以使電子申請表格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及
- (b) 繼續探討措施，優化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的選項，以期更利便申請者提交申請 (例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程序指引》沒有載列管理積極保育項目的指引**

2.13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資助計劃在 2023 年 2 月增設積極保育項目類別 (見第 1.6(e) 段)，但截至 2023 年 10 月，《程序指引》並沒有載列管理積極保育項目的指引。

2.14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資助計劃的指引內容完整和適時更新 (包括把管理積極保育項目的指引納入《程序指引》)。

---

註 13：電子申請表格有不同功能，例如資料驗證，以減少打字的錯誤和輸入的缺漏。

註 14：2020 年 11 月，環境保護署委託一個檢討小組對資助計劃進行研究，目標是適當採納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見第 1.6(a) 段註 6) 的良好做法，應用於資助計劃。檢討研究在 2021 年 4 月完成，並提出了 16 項建議。其中 1 項建議是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選項，以減省輸入資料的工作，並減少輸入資料出錯的情況。鄉郊辦表示，已在 2023 年 9 月或之前推行所有建議。

註 15：「智方便」讓用戶通過流動電話或網頁服務進行身分認證，登入使用不同政府部門和商業機構的網上服務。

###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

- (a) 考慮為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設定進一步期限（例如申請在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後，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期限）；
- (b) 考慮分析拒絕資助計劃申請的原因，並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以期更便利申請者提交符合資助計劃要求的申請；
- (c) 盡早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以使電子申請表格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
- (d) 繼續探討措施，優化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的選項，以期更便利申請者提交申請（例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資助計劃的指引內容完整和適時更新（包括把管理積極保育項目的指引納入《程序指引》）。

### 政府的回應

2.16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鄉郊辦會考慮就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設定進一步期限，並把有關期限適當地納入《申請指引》；
- (b) 鄉郊辦會進一步優化資助計劃資料庫，以收集和分析拒絕資助計劃申請的原因。鄉郊辦會繼續致力便利申請者提交符合資助計劃要求的申請，並就此探討進一步措施；
- (c) 鄉郊辦會致力盡快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以使電子申請表格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
- (d) 鄉郊辦會留意有關為企業提供「智方便」數碼身分認證平台的政策措施，並會進一步優化資助計劃資料庫，以便利申請者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及
- (e) 鄉郊辦會定期檢視資助計劃的指引，確保內容適時更新。

## 發放資助款項

2.17 **提交項目文件** 根據《申請指引》，獲資助者須在項目期內提交若干項目文件，詳情如下：

- (a) **初始報告** 獲資助者須於項目展開後的 1 個月內，向鄉郊辦提交初始報告；
- (b) **進度報告書 (連同帳目報表和經審計的年度帳目 (如適用))** 獲資助者須在 6 個月的匯報期完成後 2 個月內 (或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前)，向鄉郊辦提交半年進度報告書和帳目報表。至於資助款項超過 30 萬元而為期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獲資助者也須每 12 個月提交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及
- (c) **完成報告書 (連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 獲資助者須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 (或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前)，向鄉郊辦提交完成報告書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

2.18 **發放資助款項** 根據《申請指引》，獲批資助額一般按下列方式發放：

- (a) **首次款項** 首次款項一般為獲批資助額的 25% 至 50%。自 2021 年 8 月起，首次款項的第一部分以獲批資助額的 25% 為限。鄉郊辦收到獲資助者確認遵守獲批項目的所有條件和《申請指引》(即與政府簽訂協議)後，便會安排發放首次款項的第一部分。首次款項的第二部分 (即餘下部分) 則會在鄉郊辦接納初始報告後發放；
- (b) **中期款項** 獲批資助額 (首次和最後款項除外) 通常會按提交半年進度報告書的所需次數平均發放。如進度報告書和帳目報表及／或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均獲得通過，一般可在 2 個月內發放中期款項 (註 16)；及
- (c) **最後款項** 最後款項 (即獲批資助額的 10%) 一般只會在項目完成後才發放，惟獲資助者須完成項目所有可交付的成果、其項目表現滿意，以及提交鄉郊辦滿意的完成報告書連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

---

註 16：鄉郊辦表示：(a) 獲資助者首次提交進度報告書和帳目報表及／或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後，鄉郊辦會就提交的文件進行數輪查核和查詢；(b) 鄉郊辦如對提交的文件沒有進一步的意見，便會要求獲資助者提交最終版本的進度報告書和帳目報表及／或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及 (c) 2 個月的期限由提交文件最終版本的日期 (即視為鄉郊辦通過文件的日期) 起計至發放款項的日期為止。

##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2.19 截至 2023 年 10 月，資助計劃下有 44 個獲批項目，獲批資助總額為 2.22 億元（見表二），當中：

- (a) 25 個 (57%) 項目已展開並正在進行，獲批資助總額為 1.37 億元，其中 5,800 萬元 (42%) 已發放予獲資助者；及
- (b) 19 個 (43%) 項目已完成，獲批資助總額為 8,500 萬元，其中 6,500 萬元 (76%) 已發放予獲資助者。

表二

資助計劃下發放獲批資助額的情況  
(2023 年 10 月)

| 項目類別           | 獲批項目      |              | 資助額         |                 |
|----------------|-----------|--------------|-------------|-----------------|
|                | 總數<br>(個) | 已發放款項<br>(個) | 獲批<br>(百萬元) | 已發放<br>(百萬元)    |
| <b>進行中</b>     |           |              |             |                 |
| 管理協議           | 7         | 6 (86%)      | 86          | 36 (42%)        |
| 文物建築           | 4         | 4 (100%)     | 12          | 6 (50%)         |
| 文化復興／復育        | 2         | 2 (100%)     | 6           | 2 (33%)         |
| 研究活動           | 12        | 12 (100%)    | 33          | 14 (42%)        |
| 小計 (a)         | 25        | 24 (96%)     | 137         | 58 (42%)        |
| <b>已完成</b>     |           |              |             |                 |
| 管理協議           | 5         | 5 (100%)     | 53          | 37 (70%)        |
| 文物建築           | 3         | 3 (100%)     | 7           | 6 (86%)         |
| 文化復興／復育        | 3         | 3 (100%)     | 7           | 6 (86%)         |
| 研究活動           | 8         | 8 (100%)     | 18          | 16 (89%)        |
| 小計 (b)         | 19        | 19 (100%)    | 85          | 65 (76%)<br>(註) |
| 總計 (c)=(a)+(b) | 44        | 43 (98%)     | 222         | 123 (55%)       |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註：鄉郊辦表示，部分已完成項目的資助額發放比率不足 100%，主要原因如款項的發放正在處理中、完成報告書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尚未提交、正在修改或正在查核，以及實際支出少於獲批資助額。

## 向獲資助者發放款項有可予改善之處

2.20 審計署留意到，向獲資助者發放款項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在部分個案中未能在期限內向獲資助者發放中期款項** 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鄉郊辦收到70宗發放中期款項的申請，當中：
- (i) 55筆(79%)中期款項已向獲資助者發放。在該55筆中期款項中，有19筆(35%)未能在2個月期限內(見第2.18(b)段)發放，延遲介乎0.1至5.6個月不等(平均為1.5個月)；及
  - (ii) 截至2023年10月，有15筆(21%)中期款項的發放正在處理中。在該15筆中期款項中，有7筆(47%)的獲資助者已在多於2個月(介乎2.2至5個月不等(平均為3.4個月))前提交最終版本的進度報告書和帳目報表及／或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即鄉郊辦已查核所提交的文件，並沒有進一步的意見——見第2.18(b)段註16)；
- (b) **沒有設定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的期限** 鄉郊辦有設定向獲資助者發放中期款項的期限，但並沒有設定向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的期限。審計署留意到，鄉郊辦需長時間才向部分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詳情如下：
- (i) **首次款項** 自2021年8月起，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須向鄉郊辦提交初始報告。首次款項的第一部分會在獲資助者與政府簽訂協議後發放，而首次款項的第二部分則會在鄉郊辦接納初始報告後發放(見第2.18(a)段)。在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有27個項目獲批，發放首次款項的詳情如下：
    - **首次款項的第一部分** 在該27個項目中，有26個(96%)在獲資助者與政府簽訂協議後的10至153天(平均為50天)獲發放首次款項的第一部分。至於餘下的1個項目，截至2023年10月，首次款項的第一部分的發放正在處理中，而獲資助者已在21天前與政府簽訂協議。鄉郊辦表示，向各獲資助者發放首次款項須顧及有關項目的開展日期、預計的現金流需求和項目的性質，以減低獲資助者未能按原定承諾展開項目的風險；及
    - **首次款項的第二部分** 截至2023年10月，在26個已獲發放首次款項的第一部分的項目中，有23個項目的獲資助者已向鄉郊辦提交最終版本的初始報告。在該23個項目中，有

21 個 (91%) 在獲資助者向鄉郊辦提交最終版本的初始報告後的 10 至 66 天 (平均為 35 天) 獲發放首次款項的第二部分。至於餘下的 2 個項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首次款項的第二部分的發放正在處理中，而該 2 個獲資助者已分別在 32 和 33 天前向鄉郊辦提交最終版本的初始報告；及

- (ii) **最後款項** 截至 2023 年 10 月，在 19 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 7 個項目的獲資助者已向鄉郊辦提交最終版本的完成報告書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在該 7 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 4 個 (57%) 在獲資助者向鄉郊辦提交最終版本的完成報告書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後的 7 至 120 天 (平均為 81 天) 獲發放最後款項。至於餘下的 3 個項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最後款項的發放正在處理中，而該 3 個獲資助者已在 20 至 82 天 (平均為 57 天) 前向鄉郊辦提交最終版本的完成報告書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及
- (c) **需長時間才通過獲資助者提交的部分項目文件**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獲資助者提交了 151 份項目文件 (例如初始報告、進度報告書和完成報告書)，供鄉郊辦通過，當中：
  - (i) 120 份 (79%) 項目文件在獲資助者首次提交後的 13 至 523 天 (平均為 106 天) 才獲通過；及
  - (ii) 31 份 (21%) 項目文件在截至 2023 年 10 月正由鄉郊辦進行查核，而獲資助者已在 0 至 399 天 (平均為 168 天) 前首次提交該等文件。

2.21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鄉郊辦設定的期限內向獲資助者發放款項；
- (b) 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的期限；及
- (c) 查明個別個案需長時間才通過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文件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處理有關事宜，以期盡早完成發放資助款項的程序。

##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鄉郊辦設定的期限內向獲資助者發放款項；



- (b) 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的期限；及
- (c) 查明個別個案需長時間才通過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文件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處理有關事宜，以期盡早完成發放資助款項的程序。

## 政府的回應

2.23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鄉郊辦會：

- (a) 加強監察發放款項，並為獲資助者提供更多指引，以方便他們提交符合既定要求的項目文件，使款項得以準時發放；
- (b) 視乎情況，就向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進行檢討，並設定期限；及
- (c) 加強對逾期個案進行定期分析的工作，並向獲資助者提供進一步協助，以方便他們提交符合既定要求的項目文件，使款項得以準時發放。

## 監察獲批項目

### *需要確保獲資助者按時提交項目文件*

2.24 根據《申請指引》，獲資助者須在預定限期內（見第 2.17 段）提交若干項目文件，而鄉郊辦會根據《程序指引》發出提醒，詳情如下：

- (a) 就匯報期將在 3 個星期內完結的項目，鄉郊辦會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提示他們須在預定限期內提交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和財務文件；
- (b) 如在預定限期的 3 個星期後，獲資助者仍未提交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或財務文件，又沒有提供合理理由，鄉郊辦會發出第二次提醒及／或要求獲資助者就延遲作出解釋；及
- (c) 提交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和財務文件的預定和實際日期會記錄在資助計劃資料庫內，以作監察之用。

2.25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資助計劃下的獲批項目有 25 份初始報告、116 份進度報告書 (連同帳目報表和經審計的年度帳目 (如適用)) 和 17 份完成報告書 (連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 到期提交。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10 月：

- (a) **初始報告** 在 25 份到期提交的初始報告中：
  - (i) 10 份 (40%) 在到期日後的 1 至 26 天 (平均為 11 天) 才提交；及
  - (ii) 15 份 (60%) 在到期日或之前提交；
- (b) **進度報告書 (連同帳目報表和經審計的年度帳目 (如適用))** 在 116 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書 (連同帳目報表和經審計的年度帳目 (如適用)) 中：
  - (i) 6 份 (5%) 仍未提交，已逾期 61 至 200 天 (平均為 84 天)；
  - (ii) 37 份 (32%) 在到期日後的 1 至 169 天 (平均為 45 天) 才提交；及
  - (iii) 73 份 (63%) 在到期日或之前提交；
- (c) **完成報告書 (連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 在 17 份到期提交的完成報告書 (連同經審計的最終帳目) 中：
  - (i) 5 份 (30%) 仍未提交，已逾期 61 天；
  - (ii) 6 份 (35%) 在到期日後的 8 至 160 天 (平均為 46 天) 才提交；及
  - (iii) 6 份 (35%) 在到期日或之前提交；
- (d) **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一次提醒** 在 133 份項目文件 (即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和財務文件 (116 + 17 份——見上文 (b) 及 (c) 項)) 中，鄉郊辦就 61 份 (46%) 須提交的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一次提醒時有所延遲 (介乎 1 至 80 天不等 (平均為 16 天)——見第 2.24(a) 段)，以及沒有就 9 份 (7%) 須提交的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及
- (e) **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二次提醒** 鄉郊辦沒有設定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二次提醒的期限。就 5 份沒有在預定限期後的 3 個星期內向鄉郊辦提交的項目文件 (見第 2.24(b) 段) 而言，鄉郊辦並沒有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二次提醒。鄉郊辦表示，其人員會循不同途徑 (例如電郵和電話) 與獲資助者跟進尚未提交的文件。

2.26 就此，鄉郊辦表示，自 2023 年 9 月起，就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提交的項目文件，已由資助計劃資料庫（見第 2.10 段）編製定期管理報告，標示逾期個案。然而，審計署留意到：

- (a) 就逾期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例如發出提醒的日期）並未納入有關的管理報告之內；及
- (b) 對於獲資助者遲交項目文件的原因，未有備存現成的分析。

2.27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

- (a) 加強措施（例如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就提交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確保獲資助者在規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項目文件；
- (b) 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出有關提交項目文件的第二次提醒的期限；
- (c) 就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逾期提交項目文件的個案，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例如發出提醒的日期）納入定期管理報告之內，以作監察之用；及
- (d) 查明獲資助者遲交項目文件的原因，並按需要採取措施，以期確保項目文件按時提交。

### **進行視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2.28 根據《程序指引》：

- (a) 在每個項目進行期間，應每 6 個月至少進行 1 次視察（註 17），以作監察之用；及
- (b) 視察報告應由視察人員在視察後的 1 個月內擬備。

2.29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鄉郊辦就 41 個獲批項目（註 18）進行了 149 次視察。審計署留意到：

---

註 17：鄉郊辦表示，會進行定期和突擊視察，以審視項目的進度和成效。自 2023 年 7 月起，鄉郊辦會就每個項目進行至少每年 1 次突擊視察。

註 18：截至 2023 年 10 月，在 44 個獲批項目中，有 3 個項目展開不足 6 個月而無需進行視察（見第 2.28(a) 段）。

- (a) **部分項目的視察未達到規定的次數** 在 41 個獲批項目中，鄉郊辦沒有就 15 個 (37%) 項目每 6 個月至少進行 1 次視察 (共涉及 22 次視察)(見第 2.28(a) 段)；
- (b) **擬備部分視察報告時有所延遲** 在 149 次視察中，有 28 次 (19%) 的視察報告未能在視察後的 1 個月內擬備 (見第 2.28(b) 段)，延遲介乎 0.1 至 7.9 個月不等 (平均為 1.6 個月)；及
- (c) **沒有就視察的結果編彙管理資料** 雖然鄉郊辦已在視察報告中記錄視察時的發現，但沒有定期就視察時發現的不當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2.30 2024 年 3 月，鄉郊辦告知審計署：

- (a) 未能達到每 6 個月至少進行 1 次視察的規定 (見第 2.29(a) 段)，主要是因為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間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
- (b) 已自 2023 年 10 月起推出電子視察報告。然而，截至 2024 年 2 月，電子視察報告上的資料未能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這是因為資助計劃資料庫仍在進行優化以進行資料的自動轉移，而該功能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在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有關視察結果的管理資料便可定期或因應需要以資助計劃資料庫編製。

2.31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獲批項目的視察達到規定的次數；
- (b) 採取措施，確保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按時擬備視察報告；及
- (c) 盡早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 (見第 2.30(b) 段)，以使電子視察報告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以期就視察獲批項目時的發現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 審計署的建議

2.32 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

- (a) 加強措施 (例如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就提交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確保獲資助者在規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項目文件；

- (b) 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出有關提交項目文件的第二次提醒的期限；
- (c) 就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逾期提交項目文件的個案，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例如發出提醒的日期）納入定期管理報告之內，以作監察之用；
- (d) 查明獲資助者遲交項目文件的原因，並按需要採取措施，以期確保項目文件按時提交；
- (e) 採取措施，確保獲批項目的視察達到規定的次數；
- (f) 採取措施，確保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按時擬備視察報告；及
- (g) 盡早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以使電子視察報告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以期就視察獲批項目時的發現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 政府的回應

2.33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鄉郊辦會加強措施，包括加強與獲資助者溝通，以確保他們按時提交項目文件；
- (b) 鄉郊辦會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出有關提交項目文件的第二次提醒的期限；
- (c) 鄉郊辦會進一步優化資助計劃資料庫，把就逾期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納入定期管理報告之內，並包括分析以查明遲交項目文件的原因；
- (d) 鄉郊辦會引入額外措施，以確保符合資助計劃的指引的視察規定；及
- (e) 鄉郊辦會致力盡快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以使電子視察報告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

## 第 3 部分：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鄉郊辦管理小型改善工程的工作 (第 3.2 至 3.20 段)。

### 小型改善工程

3.2 2017 年，政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預留 5 億元，用作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以提升偏遠鄉郊的各種公共設施。鄉郊辦表示：

- (a) 鄉郊辦是工程項目倡議人，會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 (例如工程代理和委託部門) 後，探討和提議偏遠鄉郊的小型改善工程，並會優先處理有保育價值的地方；
- (b) 鄉郊辦會擔當項目統籌，協助提出撥款申請 (包括工程費用和經常費用)，以及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以推展項目和就發現的問題磋商解決方法；
- (c) 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費用會按工程性質，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管制的不同整體撥款支付；及
- (d) 鄉郊辦會擔當部分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工程代理，監察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就工務部門擔當工程代理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鄉郊辦也會統籌和監察相關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

3.3 鄉郊辦表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共有 10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 7,340 萬元 (見表三)，詳情如下：

- (a) 2 個位於荔枝窩的工程項目已完成；
- (b) 4 個位於荔枝窩的工程項目正在進行；及
- (c) 4 個位於沙羅洞的工程項目在規劃階段。

表三

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2023 年 10 月)

| 性質<br>(註 1)  | 項目<br>(個)  | 核准<br>工程預算<br>(百萬元) | 實際開支<br>(百萬元) |
|--------------|------------|---------------------|---------------|
| 小規模建築工程      | 3<br>(註 2) | 47.3                | 2.1           |
| 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1<br>(註 3) | 4.8                 | 0.7           |
| 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 6<br>(註 4) | 21.3                | 3.9           |
| 總計           | 10         | 73.4                | 6.7           |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註 1：整體撥款包括：(a) 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01GX)；(b) 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整體撥款 (總目 704 (渠務) 分目 4100DX)；及 (c) 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整體撥款 (總目 705 (土木工程) 分目 5101DX)。在相關常任秘書長和署長轄下整體撥款的批核限額分別為每個項目 5,000 萬元和 3,300 萬元。

註 2：工程項目的費用由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 (分目 3101GX) 支付，包括：(a) 1 個正在進行的項目 (荔枝窩智能公廁建造工程)；及 (b) 2 個在規劃階段的項目 (沙羅洞鄉村旱廁改善工程和遊客設施暨管理站建造工程)。

註 3：工程項目的費用由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整體撥款 (分目 4100DX) 支付，並涉及設計和建造荔枝窩污水基礎設施的顧問研究，有關工作正在進行。

註 4：工程項目的費用由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整體撥款 (分目 5101DX) 支付，包括：(a) 2 個已完成的項目 (荔枝窩行人路改善工程，以及荔枝窩污水基礎設施的地盤和土地勘測工作及工程測量工作)；(b) 2 個正在進行的項目 (荔枝窩渠務改善工程和農地灌溉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和工地測量工作)；及 (c) 2 個在規劃階段的項目 (沙羅洞小徑修葺工程和自然保育設施施工前的技術研究)。

### 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數目和開支偏低

3.4 鄉郊辦表示，5 億元已預留撥款會用於在偏遠鄉郊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10 月 (即鄉郊辦於 2018 年 7 月成立後約 5.3 年)，

## 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

鄉郊辦只有 10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2 個已完成和 8 個正在推行)，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 7,340 萬元 (即 5 億元已預留撥款的 15%)，而實際開支為 670 萬元 (9%) (見第 3.3 段表三)。此外，該 10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只涉及 2 個地方 (即荔枝窩和沙羅洞)。

3.5 2024 年 2 月，鄉郊辦告知審計署：

- (a) 鄉郊辦自 2018 年 7 月成立，由於活化偏遠鄉郊是政府一項新的政策措施，從各個工務部門借調的專業人員須熟悉偏遠鄉村基礎設施的狀況、與村民建立聯繫，以及找出推展小型改善工程時會遇到的主要問題；及
- (b) 在鄉村推展小型改善工程時，鄉郊辦遇到不同限制，包括可達性、複雜的土地問題、村民意見不一和人力資源。

3.6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借鑑所得的經驗，並加強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工作 (例如在不同地方物色更多合適的項目)，以期提升偏遠鄉郊的公共設施。

### 部分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出現工程延遲

3.7 就該 10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見第 3.3 段) 而言，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 2 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 1 個項目在目標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才完成；及
- (b) 在 8 個正在推行的項目中：
  - (i) 1 個項目的工程在目標施工日期後 2 個月才展開；及
  - (ii) 截至 2024 年 1 月，有 2 個項目的工程尚未展開，分別較其目標施工日期落後 7 個月 (有關該項目的審查結果見第 3.10 至 3.13 段) 和 33 個月 (註 19)。

---

註 19：鄉郊辦表示，該項目涉及沙羅洞鄉村旱廁改善工程，而延遲的原因主要是：(a) 工程計劃有所修改；及 (b) 須作進一步檢討，配合鄉郊辦在沙羅洞進行小型改善工程的整體規劃和設計，以符合多項新政策目標 (例如於 2022 年 7 月進行的沙羅洞非原址換地、根據《2023 年政策措施》積極保育沙羅洞，以及成立專家小組，督導沙羅洞的保育方式，並提供專家意見)。



3.8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如期展開和完成。

### **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推展有可予改善之處**

3.9 審計署留意到，有 2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推展有可予改善之處，關於：

- (a) 沙羅洞小徑修葺工程 (見第 3.10 至 3.13 段)；及
- (b) 荔枝窩智能公廁建造工程 (見第 3.14 至 3.18 段)。

### **需要盡早展開一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工程和 盡早釐清相關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

3.10 2022 年 10 月，1 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獲批，工程預算為 1,000 萬元 (註 20)。該項目涉及沙羅洞長 2 公里小徑的修葺工程，以及安裝資料板和標示板向遊客介紹沙羅洞的高生態價值 (下稱項目 A)。項目 A 的工程，目標是在 2023 年第二季展開，並在 2025 年第四季完成。鄉郊辦擔當項目 A 的工程代理。

3.11 **展開工程**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4 年 1 月，項目 A 的工程尚未展開，較其目標施工日期 (即 2023 年第二季) 落後 7 個月。鄉郊辦表示，沙羅洞因為具高生態價值而獲選定為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為確保建議的修葺工程不會對沙羅洞的生態造成不良影響，鄉郊辦在展開工程前花了相當時間進行設計工作 (例如小徑的路線和使用的材料) 和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3.12 **工程完工後小徑的管理和保養責任** 審計署留意到，鄉郊辦需時 6 個月 (由 2023 年 3 月至 9 月) 就工程完工後沙羅洞小徑的管理和保養責任與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達成共識。鄉郊辦表示：

- (a) 鄉郊辦與漁護署初期對小徑的保養事宜各有不同意見。鄉郊辦繼續進行施工前工作 (例如設計、準備招標文件和諮詢文件)，同時探討如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和途徑保養小徑；及
- (b) 2023 年 9 月，鄉郊辦與漁護署達成共識，由漁護署負責進行視察，而鄉郊辦則就漁護署發現的問題進行相應的修葺工程。

---

註 20：該項目的費用由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整體撥款 (分目 5101DX) 支付。

3.13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

- (a) 盡早展開項目 A 的工程；及
- (b) 在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盡早釐清相關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

### 需要借鑑在偏遠鄉郊建造智能公廁所得的經驗

3.14 鄉郊辦表示：

- (a) 經過若干復育工作後，荔枝窩越來越受歡迎，現有公廁的容量不足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遊客需求。為應對荔枝窩持續增長的人流、推廣智能和低碳建築、為鄉郊帶來新形象，以及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鄉郊辦建議在荔枝窩建造新公廁（其後命名為荔枝窩智環保公廁）（下稱項目 B）；及
- (b) 項目 B 會作為試點項目，用以提升偏遠鄉郊公廁的形象，並會採用若干智能設施，包括：
  - (i) **自動滑門**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推廣項目 B 下新公廁的智能形象，新公廁的門採用無觸式設計，可通過在控制板上揮手而把門打開和鎖上，以確保公共衛生和防範病毒和細菌的感染；及
  - (ii) **空氣淨化太陽能（註 21）板** 2021 年 10 月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提出綠色建築淨零碳排放目標，以推動和提升香港的可持續建築環境。配合有關政策，鄉郊辦預期，透過安裝空氣淨化太陽能板作為屋頂，以採集可再生能源和使用自然光線，項目 B 可以達到邁向淨零（註 22）的標準（由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註 23）

---

註 21：根據建築署於 2024 年 1 月發出的《政府建築物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的創新及智能科技指南》，空氣淨化太陽能是可應用於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之一。舉例來說，空氣淨化太陽能可：(a) 用於建造簷篷；(b) 取代傳統簷篷物料，發揮簷篷和發電機的雙重功能；及 (c) 提供空氣淨化和消毒等額外功能。

註 22：鄉郊辦表示：(a) 邁向淨零是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見第 3.14(b)(ii) 段註 23）的全球項目之一，目標是推動和支持加快在 2050 年或之前實現 100% 淨零碳排放建築；及 (b) 階段目標是在 2030 年或之前，所有新建建築、基礎設施和裝修工程，在建造階段至少減少 40% 的隱含碳量，以及在運作階段達到 100% 淨零碳排放。

註 23：鄉郊辦表示，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屬非牟利機構，是一個世界各地綠色建築議會的環球網絡，其會員議會分布於全球超過 70 個國家／地區。

定義)。由空氣淨化太陽能板產生的電力會匯入電網，以抵銷項目 B 在運作階段所使用的能源。

3.15 2020 年 9 月，項目 B 獲批，工程預算為 850 萬元 (註 24)，其後增加 480 萬元至 1,330 萬元 (註 25)。建築署擔當項目 B 的工程代理。有關工程於 2021 年 9 月展開，2023 年 8 月大致完工。2023 年 11 月，新公廁開始試行運作，初步開放予市民使用 (註 26)(見照片六)。

### 照片六

#### 荔枝窩智環保公廁 (2023 年 11 月)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

註 24：該項目的費用由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 (分目 3101GX) 支付。

註 25：鄉郊辦表示，為響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的減碳倡議和《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政策措施，因而優化了設計，以達到較高的環保設計標準，為此採用了智能設施，以致工程費用預算有所增加。

註 26：鄉郊辦表示，項目 B 於 2023 年 8 月大致完工後，在 2023 年 11 月開始試行運作前，有就當中的智能設施和裝置進行測試和試用，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和安全。

### 3.16 鄉郊辦表示：

- (a) 在 2021 年 8 月和 9 月推展項目 B 初期，相關政府部門 (包括建築署 (工程代理和屋宇建築工程的保養部門) 和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營運部門)) 對於項目 B 採用智能設施 (包括提供自動滑門和安裝空氣淨化太陽能板) 有不同意見 (註 27)；及
- (b) 2021 年 10 月，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公布後，鄉郊辦與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討論在項目 B 下的新公廁設計中採用智能設施的理由 (例如作為試點項目，以示範在偏遠鄉郊地區應用低碳和智能公共設施，以及作為香港建造的首個邁向淨零碳排放建築)。相關政府部門達成了共識，有關設計隨後在 2021 年 10 月的食環署工作小組 (註 28) 會議上獲通過。

### 3.17 審計署留意到，新公廁在 2023 年 11 月開始試行運作後：

- (a) **停用自動門系統並把自動滑門轉換為全手動操作** 2023 年 12 月 9 日，一名使用者被困於新公廁內，原因是在控制板上揮手或按下緊急按鈕均無法打開自動滑門。結果，該使用者在被困 10 分鐘後，在其他人協助下，才得以離開廁所。鄉郊辦表示：
  - (i) 事發後第二天，承辦商已實地視察有關自動門系統，並採取了若干改善措施 (例如在廁格內清楚展示使用者須知和聯絡資訊，讓使用者更清楚了解相關智能設施的操作程序)；及
  - (ii) 經進一步檢討後，已由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用自動門系統，並把自動滑門轉換為全手動操作，以恢復公眾對使用該公廁的信心；及

---

註 27：建築署和食環署曾就提供自動滑門和安裝空氣淨化太陽能板表達關注，包括：(a) 考慮到使用者在偏遠地點被困於公廁的安全問題，安裝手動門會較為可取；(b) 使用者可能在心理上對自動滑門缺乏安全感，在見到門上的手動鎖時，多傾向以人手鎖門。當使用者觸摸門鎖，就不能達到基於衛生原因而安裝無觸式自動滑門的目的；(c) 自動滑門的機制容易失靈，因其不能開啟手動上鎖的門；及 (d) 荔枝窩位處偏遠鄉郊，沒有陸路交通，也不是每天有渡輪行駛。由於公廁位置偏遠，進行實地維修、保養或更換自動滑門或空氣淨化太陽能板可能並非易事。此外，在新公廁的建造階段，機電工程署 (屋宇裝備工程的保養部門) 表示應為電動的自動滑門安裝故障保險裝置。

註 28：食環署和建築署自 2000 年成立工作小組，經常就如何優化食環署轄下公廁進行商討，務求使公廁外貌與周圍環境相配，設計與時並進，使公廁成為衛生、清潔、安全和得體的公共設施。工作小組會考慮個別公廁的實際情況，以決定其外觀設計、設施和物料。工作小組由一位食環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食環署和建築署代表。

- (b) **更換空氣淨化太陽能板** 新公廁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間 (即 5 天) 關閉，以更換空氣淨化太陽能板。鄉郊辦表示，在試行運作開始後，空氣淨化太陽能板在採集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表現未達設計標準。承辦商已被要求更換有關空氣淨化太陽能板以修正缺漏，政府無須承擔額外費用。

3.18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

- (a) 持續檢討項目 B 下新公廁試行運作的情況，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及
- (b) 在推展涉及智能公廁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借鑑在項目 B 下建造和運作新公廁所得的經驗，以期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審計署 **建議**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

- (a) 借鑑所得的經驗，並加強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工作 (例如在不同地方物色更多合適的項目)，以期提升偏遠鄉郊的公共設施；
- (b) 採取措施，確保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如期展開和完成 (包括盡早展開項目 A 的工程)；
- (c) 在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盡早釐清相關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
- (d) 持續檢討項目 B 下新公廁試行運作的情況，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及
- (e) 在推展涉及智能公廁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借鑑在項目 B 下建造和運作新公廁所得的經驗，以期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 政府的回應

3.20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鄉郊辦會：

- (a) 整合往年在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所得的經驗和知識，並與相關內部／外界持份者進一步合作，以探討在偏遠鄉郊的合適地點提升公共設施的可能性；

## 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

- (b) 密切監察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並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溝通，以便在較早階段釐清相關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以及按時間表推展工程項目；及
- (c) 繼續密切監察項目 B 下新公廁的運作情況，以確保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和達到邁向淨零的標準。鄉郊辦也會為該試點項目進行實施後檢討，以期在日後推展類似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鄉郊辦工作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管治事宜 (第 4.2 至 4.16 段)；
- (b) 宣傳和推廣計劃 (第 4.17 至 4.24 段)；及
- (c)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和行動計劃 (第 4.25 至 4.31 段)。

### 管治事宜

#### *委任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2 2017 年 10 月，政府公布將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目標是在 2022 年 6 月之前提升青年成員 (即 18 至 35 歲的人士) 的整體比例至 15% 的水平。

4.3 審計署留意到，在諮詢委員會獲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中，第一、第二和第三屆 (註 29) 的青年成員分別佔總數的 0 個 (0%)、2 個 (17%) 和 1 個 (7%) (即第一和第三屆均少於 15%)。

4.4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考慮在日後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諮詢委員會，以提升諮詢委員會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

#### *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

#### *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5 鄉郊辦負責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例如開會通知、議程、議事文件和會議記錄擬稿。發出會議文件的時間承諾如下：

- (a) **開會通知、議程和議事文件** 根據《內務守則》，開會通知、議程和議事文件一般須在會議日前 1 個星期，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予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委員；及

---

註 29：第一屆任期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屆任期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及第三屆任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其他相關事宜

---

- (b) **會議記錄擬稿** 根據《程序指引》，會議記錄擬稿須於會議舉行的1個月內發出予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委員。

4.6 在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期間，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分別舉行了9次會議和8次會議。就鄉郊辦為該等會議擬備的會議文件，審計署留意到，鄉郊辦曾延遲發出下列會議文件：

- (a) **開會通知和議程** 在諮詢委員會的9次會議和審批小組的8次會議中，分別有4次(44%)和5次(63%)沒有按時間承諾在會議日前1個星期內向委員發出開會通知和議程。就該4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延遲介乎1至5天不等(平均為3.5天)，而就該5次審批小組會議，延遲介乎1至2天不等(平均為1.2天)；
- (b) **議事文件** 在諮詢委員會的9次會議和審批小組的8次會議中，各有5次(分別為56%和63%)沒有按時間承諾在會議日前1個星期內向委員發出議事文件。就該5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延遲介乎1至5天不等(平均為3.6天)，而就該5次審批小組會議，延遲介乎1至3天不等(平均為1.6天)；及
- (c) **會議記錄擬稿** 在諮詢委員會的全部9次會議和審批小組的全部8次會議，均沒有按時間承諾在會議舉行的1個月內向委員發出會議記錄擬稿。就該9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延遲介乎0.7至5.6個月不等(平均為3.8個月)，而就該8次審批小組會議，延遲介乎1.6至6.2個月不等(平均為4.1個月)。

4.7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時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

###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8 **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主席及委員的利益申報** 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採用兩層申報制度來管理利益衝突，詳情如下：

- (a) **第一層申報** 主席和委員須在加入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以書面形式登記其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個人利益。有關登記須以標準申報表格進行；及



- (b) **第二層申報** 如委員 (包括主席) 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 該委員在察覺此事後, 必須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主席作出披露。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 所有其他出席會議的委員可委任另一名委員暫代主席職務。

由於審批小組的主席／成員均為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 因此諮詢委員會的第一層申報亦涵蓋審批小組的第一層申報。

4.9 **諮詢委員會的第一層利益申報有可予改善之處** 諮詢委員會自 2019 年 7 月成立以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已就其 3 屆任期 (註 30) 進行 5 次第一層申報 (3 次初始申報 (即加入時) 和 2 次年度申報)。審計署留意到:

**諮詢委員會主席和當然委員的第一層利益申報**

- (a) 在全部 5 次第一層申報中, 鄉郊辦均沒有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 (即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和 3 名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 (見第 1.10 段註 9) 填寫並交回申報表格;

**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第一層利益申報**

- (b) 就 3 次初始申報而言, 鄉郊辦要求所有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註 31) 在指明限期內填寫並交回申報表格。然而:
- (i) 全部 3 次初始申報均在任期開始後進行。鄉郊辦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開始後的 14、15 和 123 天才發出交回申報表格的要求。諮詢委員會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的非官方委員分別須於 34、15 和 16 天內交回填妥的表格;
- (ii) 諮詢委員會第一屆任期的 10 名非官方委員、第二屆任期的 12 名非官方委員和第三屆任期的 14 名非官方委員中, 分別有 4 名 (40%)、11 名 (92%) 和 5 名 (36%) 委員在指明限期後才交回申報表格, 延遲介乎 1 至 142 天不等 (平均為 32 天);

註 30: 在諮詢委員會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 主席／委員人數分別為 14、16 和 18 名。

註 31: 在諮詢委員會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 非官方委員人數分別為 10、12 和 14 名。

## 其他相關事宜

---

- (iii) 諮詢委員會第二屆任期的 12 名非官方委員和第三屆任期的 14 名非官方委員中，分別有 1 名 (8%) 和 3 名 (21%) 委員並未妥為填寫申報表格 (欠缺簽署或日期)；及
  - (iv) 諮詢委員會第一屆任期的 10 名非官方委員和第三屆任期的 14 名非官方委員中，各有 1 名 (分別為 10% 和 7%) 委員沒有交回申報表格，而是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回覆無需申報，理由是他們並沒有利益需予申報或更新；及
- (c) 就 2 次年度申報，鄉郊辦表示，雖已要求所有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填寫並交回申報表格，但他們均沒有交回表格，而是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向鄉郊辦確認沒有更新。此舉並不符合以標準申報表格作利益申報的規定。

4.10 2024 年 3 月，鄉郊辦告知審計署：

- (a) 在每次諮詢委員會及審批小組的會議上，主席均在討論每個議程項目前要求所有委員申報利益。所有的利益申報均記錄在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及
- (b) 實際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諮詢委員會主席) 作為主要官員和 3 名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 (見第 1.10 段註 9) 作為公務員均須根據現行各政府規例，定期申報個人利益和私人投資，以確保他們任何時候在其公職與個人利益之間並沒有利益衝突。

4.11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

- (a) 適時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申報利益；及
- (b) 加強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所有委員均按照相關規定，在加入諮詢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透過妥為填寫標準申報表格適時申報利益。

### **需要確保鄉郊辦人員符合誠信要求**

4.12 根據《程序指引》訂明的誠信要求，鄉郊辦人員應：

- (a) 在為鄉郊辦工作之前及其後每一工作年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披露有關資助計劃申請的任何資料；及

- (b) 熟習與誠信相關的各項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4 號——利益衝突》，以及有關接受利益及款待的《公務員事務規例》摘要。

4.13 鄉郊辦表示：

- (a) 不曾要求轄下人員簽署承諾書 (見第 4.12(a) 段)；及
- (b) 實際上，在開始新一輪資助計劃申請的評審時，鄉郊辦會向相關人員傳閱載有誠信要求的主要通告和文件清單，並要求他們在清單上簽署。就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進行的 8 輪申請評審 (見第 2.5 段) 中，所有相關人員均已在傳閱清單上簽署。

4.14.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轄下人員符合《程序指引》所訂的誠信要求，簽署承諾書以承諾不會披露有關資助計劃申請的任何資料。

##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

- (a) 考慮在日後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諮詢委員會，以提升諮詢委員會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
- (b) 採取措施，確保：
  - (i) 按時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及
  - (ii) 鄉郊辦人員符合《程序指引》所訂的誠信要求，簽署承諾書以承諾不會披露有關資助計劃申請的任何資料；及
- (c) 規定鄉郊辦人員：
  - (i) 適時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申報利益；及
  - (ii) 加強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所有委員均按照相關規定，在加入諮詢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透過妥為填寫標準申報表格適時申報利益。

### 政府的回應

4.16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在日後各屆任期會致力物色更多適合委任的青年人加入諮詢委員會；及
- (b) 鄉郊辦會：
  - (i) 嚴格執行有關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以及鄉郊辦人員簽署承諾書以承諾不會披露有關資助計劃申請的任何資料的規定；
  - (ii) 適時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申報利益；及
  - (iii) 嚴格執行有關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在加入諮詢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申報利益的規定。

### 宣傳和推廣計劃

4.17 鄉郊辦的成立目的是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以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見第 1.2 段)。鄉郊辦在不同層面推行鄉郊保育，包括向大眾推廣優美的鄉郊自然生態環境及濃厚的鄉村歷史建築及文化遺產、支援村民及本地大學等推展鄉郊保育及復育項目。

#### **需要持續推廣鄉郊保育**

4.18 鄉郊辦表示：

- (a) **宣傳活動** 鄉郊辦制訂了多項宣傳策略，涵蓋一系列教育和推廣活動，例如為持份者舉辦年度重點活動和參觀、參與會議和典禮、積極與傳媒機構進行訪談，以及設立多個社交媒體平台等。有關工作進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所放緩。儘管如此，鄉郊辦已自 2021 年年中積極進行推廣。在 2019 至 2023 年期間，鄉郊辦已安排超過 80 個宣傳活動，直接參與人數約為 10 000 人；及
- (b) **網上影片分享平台** 鄉郊辦於 2021 年 7 月在網上影片分享平台開設頻道。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鄉郊辦曾上

載 38 條宣傳影片至網上影片分享平台。截至 2024 年 1 月，該 38 條宣傳影片的累積觀看次數介乎 20 至 16 483 次不等。

4.19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持續推廣鄉郊保育，以期加強公眾對保護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和保育人文資源的認識。

### 鄉郊辦網頁的資訊發布有可予提升之處

4.20 鄉郊辦在環境及生態局網站的保育欄目下設有網頁。鄉郊辦負責不時更新和檢查該網頁，確保所載資訊為最新版本。2022 年 5 月，鄉郊辦在其網頁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活動日程，以提供一個綜合平台，方便公眾了解所有即將舉辦的資助計劃活動。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活動日程亦會提供個別項目和活動的連結，提供便利讓公眾易於參與各個項目和活動。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12 月：

- (a) 鄉郊辦網頁有些資訊未作更新，詳情如下：
  - (i) 雖然《申請指引》已在 2023 年 9 月修訂，但鄉郊辦網頁的常見問題並沒有更新，仍然引用先前版本《申請指引》；
  - (ii) 雖然資助計劃已在 2023 年 2 月增設新的積極保育項目類別（見第 1.6(e) 段），但有別於另外 4 個資助計劃項目類別，鄉郊辦網頁並沒有提供有關積極保育項目類別的常見問題；及
  - (iii) 鄉郊辦網頁就 2 個管理協議項目和 1 個文化復興／復育項目提供的資訊（項目時期和獲批資助額）並未作更新；
- (b)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活動日程所列的 30 個由獲資助者於 2023 年 12 月舉辦的活動中，有 6 個 (20%) 並沒有提供個別活動社交媒體平台／網站的連結。在鄉郊辦網頁提供的資助計劃獲批項目清單中，亦沒有提供個別項目社交媒體平台／網站的連結，讓公眾更了解項目和跟進其動態；及
- (c) 鄉郊辦網頁沒有提供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資訊。

4.21 2024 年 3 月，鄉郊辦告知審計署，正在開發一個專題網站，用以展示資助計劃項目的特色和活動、小型改善工程的效益和各項最新消息，以期協助有意申請者、持份者和公眾更了解鄉郊辦的工作。目標是於 2024 年年中推出該網站。

## 其他相關事宜

---

4.22 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採取措施，提升其網頁的資訊發布（包括提供最新的資訊和更豐富的資訊內容），並盡早完成開發其專題網站，以期協助有意申請者、持份者和公眾更了解鄉郊辦的工作（包括資助計劃和小型改善工程）。

###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

- (a) 持續推廣鄉郊保育，以期加強公眾對保護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和保育人文資源的認識；及
- (b) 採取措施，提升鄉郊辦的網頁的資訊發布（包括提供最新的資訊和更豐富的資訊內容），並盡早完成開發鄉郊辦的專題網站，以期協助有意申請者、持份者和公眾更了解鄉郊辦的工作（包括資助計劃和小型改善工程）。

### 政府的回應

4.24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鄉郊辦會：

- (a) 持續進行推廣，讓公眾加強對鄉郊辦正在進行和即將進行的各項鄉郊保育工作的認識；及
- (b) 繼續開發鄉郊辦的專題網站，並於 2024 年內完成，以便就鄉郊辦的鄉郊保育工作發布全面的資訊。

###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和行動計劃

####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可予改善之處

4.25 宜為鄉郊辦的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根據：

- (a)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9 號——政府服務承諾》，服務承諾有助各局和部門監察其服務表現，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升表現。服務承諾的履行情況應定期檢討；及

- (b) 《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有關管理 (a) 資助計劃及 (b) 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管制人員的指引》，按良好作業方式，管制人員應考慮制訂衡量基金表現的合適準則及匯報準則，並以設定可衡量成果的目標為佳。

審計署留意到，鄉郊辦並沒有為其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審計署認為，鄉郊辦需要考慮為其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期提高鄉郊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4.26 **宜根據資助計劃項目完成報告書編製管理資料** 根據《申請指引》，資助計劃項目的獲資助者須提交完成報告書（見第 2.17(c) 段），當中載有項目成果，例如是否達到目標和是否取得成果與效益，如答案為否，原因為何。鄉郊辦表示，已定期在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推行進度。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鄉郊辦沒有根據資助計劃項目的完成報告書編製管理資料（例如就已完成項目的表現和成果製備摘要）。審計署認為，宜定期根據資助計劃項目的完成報告書編製管理資料，從而評估資助計劃的表現。

### **宜擬備全面的行動計劃**

4.27 根據鄉郊辦於 2019 年 7 月就保育和復育偏遠鄉郊地區的建議向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註 32）：

- (a) 鄉郊辦的優先工作集中於荔枝窩的復育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鄉郊辦會持續檢視上述工作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目標是逐步把工作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註 33）；
- (b) 鄉郊辦已開始物色下一批進行保育和復育的潛在選址。有關地點若已有非政府機構及／或當地社區進行部分保育工作，將可獲優先考慮，以善用已進行的工作和發展，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 (c) 鄉郊辦正評估把其工作和經驗擴展至涵蓋小灘、梅子林和蛤塘的可行性；
- (d) 鄉郊辦會就連接荔枝窩周邊村落羣（例如鎖羅盆、榕樹凹和梅子林）的行山徑探討潛在的小型改善工程；及

---

註 32：鄉郊辦表示，諮詢委員會備悉該文件，並沒有就其建議提出特定意見。

註 33：根據《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鄉郊辦的優先工作是計劃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以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 (e) 長遠來說，鄉郊辦會考慮擴展相關保育工作至偏遠鄉郊地區（除了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和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不包括位於大嶼山的地點）），並在這些地區推展小型改善工程，而這些地區已有當地社區或非政府機構進行或將會進行一定的自然、文化、建築保育及／或鄉村復育工作。

### 4.28 鄉郊辦表示：

- (a) 鄉郊辦自 2018 年成立以來，已制訂工作計劃，就推展政策措施訂定策略及方式，初步工作集中於推展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即 2019 年 7 月向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見第 4.27 段）；
- (b) 為配合保育工作的進度，鄉郊辦通過資助計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於荔枝窩和沙羅洞推展一系列項目，旨在復育鄉村和保育生態，並已計劃／推展一系列小型改善工程項目，以支持村民重回家鄉和支持生態旅遊。此外，在鄉郊辦的協助下，荔枝窩首個獲發牌的旅館已於 2022 年開始運作（註 34）；及
- (c) 根據所得的經驗及知識，包括在荔枝窩和沙羅洞的鄉郊復育工作，以及與村民、非牟利機構、學術界及專業人士的交流，鄉郊辦亦已逐步擴大其工作範圍至荔枝窩附近地區（例如訂定策略計劃以保育谷埔的文化資源和在沙頭角梅子林推行優化本地基礎設施的項目）。鄉郊辦現正整合首 5 年工作所得的經驗。

4.29 審計署留意到，鄉郊辦備有各項計劃，主要涵蓋推展其工作的策略及方式和特定地點的工作（見第 4.28 段）。得悉鄉郊辦現正整合首 5 年工作所得的經驗，審計署認為，鄉郊辦宜根據所得的經驗，擬備全面的行動計劃，推展和按需要更新其工作策略及方式，並整合和按需要更新其就特定地點的工作計劃。此行動計劃將有助環境及生態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和諮詢委員會就鄉郊辦的工作提供意見、作出檢討和進行監督。

---

註 34：鄉郊辦表示，已於 2021 年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鄉郊地區旅館和食肆發牌制訂簡化措施，一方面讓村民經營小型業務，一方面支援生態旅遊。



## 審計署的建議

- 4.30 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
- (a) 考慮為鄉郊辦的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期提高鄉郊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b) 考慮定期根據資助計劃項目的完成報告書編製管理資料，從而評估資助計劃的表現；及
  - (c) 考慮擬備全面的行動計劃，推展和按需要更新鄉郊辦的工作策略及方式，並整合和按需要更新鄉郊辦就特定地點的工作計劃。

## 政府的回應

- 4.31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鄉郊辦會：
- (a) 繼續探討提高鄉郊辦透明度和問責性的進一步措施，包括制訂合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需要；及
  - (b) 整合首 5 年工作所得的經驗及知識和資助計劃項目的成果，以期為下一個 5 年制訂全面的行動計劃。

環境及生態局：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鄉郊辦的記錄